

第七點附表（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配合「撰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修正體例，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中文譯外文	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配合「撰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修正體例，一併移列於附則彙整規範。			
撰稿	一般稿件： 中文	<u>1,100</u> 元至 <u>1,600</u> 元/每千字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撰稿	一般稿件： 中文	680元至1,020元/每千字	1.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 2. 考量特別稿件涉及特殊領域之專業知識或須蒐集參考諸多資料方能完成，為利業務推動，增列以「件」為單位之支給方式及基準。		
	特別稿件	中文			<u>1,600</u> 元至 <u>3,000</u> 元/每千字 或 <u>2,000</u> 元至 <u>6,400</u> 元/每件	中文		810元至1,420元/每千字	
		外文			<u>2,000</u> 元至 <u>3,750</u> 元/每千字 或 <u>3,000</u> 元至 <u>8,000</u> 元/每件	特別稿件		外文	1,020元至1,630元/每千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u>編稿</u>	<u>文字稿</u>	中文	300元至410元/每千字	考量目前各項稿件之內容編寫、文字之增刪及圖片之裁切美化等亦涉及著作權法之重製及改作權，恐無法切合多數機關實際需要，爰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並為利區分及應用，另於附則規範。
					外文	410元至680元/每千字	
			<u>圖片稿</u>		135元至200元/每張		
			<u>圖片使用</u>	<u>一般稿件</u>	270元至1,080元/每張	<u>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u>	考量圖片價格因其態樣多元、利用因素複雜及期間多寡等致差異大，且取得財產權非各機關學校普遍採用之方式，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爰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並為利區分及應用，另於附則規範。
				<u>專業稿件</u>	1,360元至4,060元/每張		
			<u>圖片版權</u>		2,700元至8,110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設計完稿	海報 宣傳摺頁	5,405元至20,280元/ 每張 1,080元至3,240元/ 每頁 或4,060元至13,510 元/每件	考量設計完稿之型態多元，難以訂定統一基準，為應業務實際需要，爰修正為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並為利區分及應用，另於附則規範。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校對	撰稿費之5%至10%		未修正。
審查	中文	300元至380元/每千字 或1,220元至1,830元/ 每件	審查	中文	200元/每千字 或810元/每件	參酌市場行情調整基準。
	外文	380元/每千字 或1,830元/每件		外文	250元/每千字 或1,220元/每件	
				圖片、海報、 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附則	1. 譯稿、潤稿、整冊書籍濃縮、編稿、圖片使用、圖片版權、設計完稿，以及審查-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由各機關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1. 本項新增。為利區分及應用，將未訂基準者另於附則規範。 2. 依行政院111年8月22日核定「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項目	基準	說明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3. 國家語言除中文以外其他語種之撰稿及審查基準，各機關得衡酌語種項目之特殊性，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或本於權責自訂基準辦理。				「家語言發展報告」除中文外，尚包括臺灣台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及馬祖語等，為應少數機關學校業務實際需要，爰於附則另定相關授權規範。